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1,971,44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較早時間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達成行使條件（如有）之前提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僅就部份行使之情況而言，須以代表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的方式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設有任何歸屬期並可自授出日期起在有效期內行使。

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周彩花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附註}	386,175
黃少華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861,757
王敏莉女士	執行董事	3,861,757
周煥燕女士	執行董事	3,861,757

附註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